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322-89-05-235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13780569588
建设地点	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9°13'48.701"，北纬 39°44'14.3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5】74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租用昌黎县川港专用制造有限公司场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农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p> <p>(2) 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两高”行业。</p> <p>(3) 本项目已于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5】74 号，项目代码为 2503-130322-89-05-235314。</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p> <p>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 国道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p>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2023 年昌黎县臭氧（O₃）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 PM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旧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不进行农机清洗，无洗车废水；机动车拆解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车间内拆解区域上面铺设隔油毡，农机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可能会滴漏在隔油毡上，定期更换隔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即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洗手用水量较少，外购桶装水；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 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拆解切割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不进行农机清洗，无洗车废水；机动车拆解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车间内拆解区域上面铺设隔油毡，农机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可能会滴漏在隔油毡上，定期更换隔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即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洗手用水量较少，外购桶装水；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且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2.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p> <p>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p> <p>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p>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p>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一般生态空间内。</p>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6.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符合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 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p> <p>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p> <p>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p>	<p>入要求</p> <p>9.本项目不涉及</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0.1t/a,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p> <p>4.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在车间内进行，密闭操作，抽取废油液及危废间废气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并安装超标报警装置。</p> <p>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6.本项目使用的叉车、铲车为“国五”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 编制“一厂一策”方案, 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 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 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广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包括铸造, 日用玻璃, 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 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 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 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p> <p>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7. 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 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p> <p>8.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有关要求, 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 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p>	<p>械车辆;</p> <p>7. 本项目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完善扬尘污染治理;</p> <p>8.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p>	<p>1.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无废水排放。</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求	<p>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2.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管控；</p> <p>3.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为Q值小于1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简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指导意见（试行）》，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管理，应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洗手用水量较少，外购桶装水；本项目使用电</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 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能源: 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p> <p>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 改用清洁能源。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土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p>	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设施;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产业 布局 总体 管控 要求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p>	<p>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控制要</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求</p> <p>3.4 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0.1t/a，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p> <p>6.7.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p> <p>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p>	<p>1.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空间开发，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能的企业。</p> <p>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4.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5.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p> <p>6.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p> <p>7.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潮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p>	<p>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膏矿、煤矿、铁矿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矿区；</p> <p>6.不项目不涉及；</p> <p>7.不项目不涉及。</p>																
	<p>2.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本项目属于一般保护单元，编号为ZH13032230086，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区县</th> <th style="width: 10%;">乡镇</th> <th style="width: 10%;">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th> <th style="width: 10%;">维度</th> <th style="width: 1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	环境要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	环境要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类别	素类别			符合性分析
ZH13032230086	昌黎县	/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遵从全 省、全市 总体管 控 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3、本项目与相关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项目建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VOCs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1.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2.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3.VOCs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根据处理工艺，处理设施通常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4.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	1.企业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2.企业采用局部集气罩与管道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3.企业VOCs处理系统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4.企业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替代措施。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4.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6.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p>	<p>1.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废旧农机油箱内残留的柴油及机油，在密闭油箱内储存。</p> <p>2.本项目废旧农机储存于生产车间拆解区内，储存时油箱保持密闭状态。</p> <p>3.本项目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p> <p>4.本项目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油液的挥发，在废油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p> <p>5.本项目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6.企业按照相关法律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检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p>
	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与管道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治理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 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4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秦气防领办（2019）72号）	加强实时监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实施监控工作，现要求9月底前全市排气量大于20000立方米/小时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该企业共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均为5000m ³ /h，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5		切实提高污染物收集率	对车间内进行密闭改造，原则上除进出口和排气筒外，不得私设其他排放口，鼓励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处理	本项目排放口仅为生产车间进出口和排气筒，无其他排放口；对VOCs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控制风速≥0.3米/秒要求。
	6			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进行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扩散	
	7			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规定的方法控制测量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8	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集中会战方案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20）112号）		1、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0.3米/秒	1、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采用碘值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2、本项目设计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满足≥0.3米/秒要求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废农机拆解，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废间；废液间等涉危险废物场所建设，落实固废管理和台账记录，于“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填报，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规划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填写转移联单，在获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转移
	11		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12		推动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支持钢铁、石油开采、铝材加工等产业集中区域，建设除尘灰、油泥油脚、铝灰渣和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一批废酸、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加强区域合作，推动京津冀共享处置设施建设。	
	13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	
	14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深化雄安新区“无废城市”试点，在各市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房内暂存后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15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6		<p>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鼓励探索依托焚烧处理设施对垃圾场陈腐垃圾进行分选消纳，腾挪库容。</p>	
	17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p>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聚焦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不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约束与指导。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实行"三线一单"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形成健全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p>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体系
	18		<p>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排放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定碳排放峰值水平，提出我市碳达峰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p>	本报告中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9		目标。提倡北戴河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率先达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县加快达峰进程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供热和玻璃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报告建议企业建成后编制 VOCs 一厂一策方案；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0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a，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蜂窝活性炭应选择碘值≥650mg/g，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a，排放速率<0.5kg/h，符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
4、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表 1-5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京津冀牛态环境屏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3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不属于产能过剩、工艺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	符合
	4	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过程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房屋建筑施工	符合
	6	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2) 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	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 2、企业在投产前会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合法排污，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不新建自备燃煤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方案》（秦传【2022】6号）</p> <p>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p> <p>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6 亿立方米以内；</p> <p>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氨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p> <p>7、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路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p>	<p>组；</p> <p>4、本项目满足各项准入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等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排污许可、有证排污、按证排污、验收后再投产等。</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p>	
---------	---	---	--

(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p>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根据租用厂房土地证，证书号：昌国用(2023)字第16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昌黎县大蒲河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产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同意租给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办公及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活动，符合当地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0.1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 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报告已编制碳排放相关章节, 采用国三以上运输车辆运输。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币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不涉及喷漆、喷涂等工序, 本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鼓励类		符合	
(六)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七)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备注: 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5)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本污染物排放。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废农机拆解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喷漆、喷涂等工序，涉及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与《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实施举措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对未完成VOCs治理，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关停整治	本项目涉及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抽取废液时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拆解拖拉机、收割机、手扶拖拉机参照执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属于推荐性规范，适用于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的拖拉机、收获机械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其他报废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可参照执行。

表 1-10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流程进行	相符
	2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本项目设有专门的技术人员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p> <p>2、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電池儲存管理人員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電池儲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電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p>对废旧农機进行拆解工作;</p> <p>2、本項目仅拆解燃油自走式农機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機机械。</p>	
	3	<p>场地建设要求:</p> <p>1、报废农機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儲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儲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儲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機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p> <p>2、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儲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儲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 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儲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儲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儲存设施。</p> <p>3、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儲存场地(包括临时儲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 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4、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 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p>5、拆解电动自走式农機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 22128 的规定</p>	<p>1、本项目建设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儲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儲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25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儲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p> <p>2、本項目拆解区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儲存场所等满足GB 18599 规定的要求,危废间满足GB 18597的规定要求。</p> <p>3、本项目建设半封闭拆解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满足GB 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4、本項目拆解过程中无有害、易燃气体产生且生产不用水;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有足够的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p>5、本項目仅拆解燃油自走式农機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機机械。</p>	相符
	4	<p>设备设施要求:</p> <p>1、报废农機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p>	<p>1、本項目配备达标的拆解设备包括等离子切割机、真空抽油</p>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的设备（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p> <p>2、企业购置专用废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p> <p>3、企业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p> <p>4、企业仅拆解燃油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p> <p>5、企业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5	<p>信息管理要求：</p> <p>1、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2、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p> <p>3、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1、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并保存录像资料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2、本项目拆解后的零部件和材料可回收再利用。</p> <p>3、本项目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相符
	6	<p>安全要求：</p>	<p>1、本项目具有安全管理制度，</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应符合 GB/T 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2、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 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符合GB/T 33000的规定。 2、本项目拆解场地内设置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本项目按要求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7	环保要求: 1、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1、本项目位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拆解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可满足2类区要求,符合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在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仅回收燃油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	1	检查和登记: 1、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按照 4.5.3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1、本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在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封住泄漏处,将该农用机转移到预处理区优先拆解,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登记,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2	拆解前储存: 1、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2、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	1、报废农机设单独存储区; 2、本项目仅回收燃油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3、本项目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相符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	拆解预处理： 1、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3、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拆解预处理平台，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2、本项目设专用废液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3、本项目按要求拆解报废农机的外围附属件。	相符
	4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拆解过程进行拆解，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相符
	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1、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2、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 6.5.2.1~6.5.2.3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	本项目仅对报废农机进行简单拆解，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本项目将拆解下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及配件等均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本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等作为废金属均交售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再利用。本项目不对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废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	相符
	6	动力蓄电池拆卸： 1、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	本项目仅拆解燃油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2、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7	拆解后储存： 1、固体废物储存：①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规定；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 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③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④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⑤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⑥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⑦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⑧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B。 2、回用件储存：①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②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3、电子元器件储存：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4、动力蓄电池储存：①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 1061 和 HJ 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②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③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1、本项目拆解后固体废物储存暂存于符合 GB 18599、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 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本项目农机不涉及制冷剂；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本项目拆解后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已做清洁等处理。 3、本项目拆解后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4、本项目仅拆解燃油自走式农业机械，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相符
	8	拆解后处置： 1、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仅对报废农机进行简单拆解，拆解后交交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对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租赁场地集中运营报废农机拆解，作业场地（包括贮存和拆解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相符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 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相符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与农机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并获得农机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其进行拆解。	相符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危废间、危废间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均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相符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并订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可做到“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实施。	相符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设大总成拆解整理区、危废间和办公区等，符合规范对功能区的设置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划分，其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功能分区均具有明显的标识；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农机停放区、成品贮存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项目对拆解区域、报废机动车停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间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拆解车间采用封闭厂房，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在拆解完成后未进行破碎，故未涉及此项；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性实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设危废库后分别暂存不同属性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其他危险废物综合贮存区；项目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腐、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项目拆解区、贮存区采取防腐、防腐、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废间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p>	相符
	<p>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场地内道路均硬化，配置有专门人员维护，确保运行期间无破损</p>	相符
	<p>5.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p>	<p>项目严格按照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要求进行全厂管网建设，根据污水性质，</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6	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场内排水划分为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并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并且厂区配套事故池，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无空凋制冷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防止在专门规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漏液的收集，对于破损农机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相符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项目不涉及制冷剂；项目配置有分类存放滤清器和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第一时间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相符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无动力蓄电池。	相符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故未涉及此项。	相符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故未涉及此项。	相符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	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收集后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外售	
		6.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废间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各类废油废液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相符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未进行废蓄电池拆解,上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地点为危废间,地面进行耐酸处理。出现泄漏后进行应急处置。	相符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分别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相符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为产品和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后定期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	相符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配置有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初期雨水暂存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中并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排放经规范处置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相符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拆解及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建设单位严格按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照该相关要求实施	
	<p>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p> <p>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拟通过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②拆解、剪切、切割等拆解工作产生的噪声可经过车间墙体隔声③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工业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常见方式,符合现阶段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声环境影响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运行期间不扰民。</p>	相符
	<p>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危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p>	相符
	<p>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a)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治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交由持</p>	相符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p>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 相关要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62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建设单位拟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和归档；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和应急监测；建设单位未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p>	<p>相符</p>
	<p>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项目员工专业涵盖拆解作业、环保、安全操作等，定期开展环保培训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符合规范要求。</p>	<p>相符</p>
	<p>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内容要求。</p> <p>8、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符合</p>			

性分析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汽车机动车拆解，参照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注：本标准的第 4.2.1a) 条、第 4.2.1b)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第 4.3.1b) 条、第 4.3.1c) 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3.6 条、第 4.4 条、第 4.5.1b)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5 章、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7.1.3 条、第 7.2.1 条、第 7.3.1 条、第 7.3.2 条、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具体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符合性
4.1 拆解 产能 要求	4.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按地区类型分为I档~IV档。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汽车机动车拆解，故不按照所在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进行产能要求	推荐性	符合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按地区类型分为I档~IV档对应产能		推荐性	符合
4.2 场地 建设 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根据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产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选址合理。	强制性	符合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根据租用厂房土地证，证书号：昌国用（2023）字第 16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昌黎县大蒲河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产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同意租给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办公及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活动，符合当地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昌	推荐性	符合

		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²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汽车机动车拆解，故不按照拆解汽车机动车进行占地面积要求	推荐性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场地建设满足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强制性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办公区等。整个贮存场地及拆解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强制性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强制性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地、回用件贮存间及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场地建设满足相应环保要求	强制性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4.3 设施 设备 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施设备包括：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剪短、切割设备，厂内转运用叉车，气动拆解设备，简易拆解工具等。	推荐性	符合
	a) 车辆称重设备；		强制性	符合
	b) 室内或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推荐性	符合
	c) 车架剪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推荐性	符合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设备; f) 气动拆解设备; g) 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报废农机无安全气囊本项目设置了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 满足 GB50016 中的相关, 配有应急救援设备	强制性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设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以及机油滤清器等相应容器	强制性	符合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推荐性	符合
	4.3.5I 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汽车机动车拆解	推荐性	符合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具备规范中要求的各种设备	强制性	符合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具备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推荐性	符合
4.4 技术人员 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设专业技术人员, 并进行岗前培训, 满足国家要求	强制性	符合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入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涌、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4.5 信息管理 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农机回收登记、固体废物等信息	推荐性	符合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强制性	符合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推荐性	符合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具备电子监控系统，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推荐性	符合
4.6 安全 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强制性	符合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内设置相应安全标识	强制性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	项目设置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强制性	符合

		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4.7 环保 要求		4.7.1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农机清洗,无洗车废水;机动车拆解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车间内拆解区域上面铺设隔油毡,农机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可能会滴漏在隔油毡上,定期更换隔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强制性	符合
		4.7.2 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强制性	符合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强制性	符合
4.8 其他 要求		常住人口密度低于 130 人/km ² 的地区(省级)内企业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 4.1 和 4.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推荐性	符合
5 回收 技术 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组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在收到报废汽车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封住泄漏处,将该农用机转移到预处理区优先拆解,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强制性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6 贮存 技术 要求		6.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所有车辆不侧放、倒放	强制性	符合
	6.1 报废 机动 车 贮存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放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报废农机均单层放置	强制性	符合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6.1.4 电动汽车中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电池破损车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辆应隔离贮存			
	6.2 固体 废物 贮存	6.2.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2023 的要求; 所有固体废物应避免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废农机不涉及制冷剂;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置于危废间内, 地不得有明火;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农机不涉及安全气囊;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强制性	符合
	6.3 回 用 件 储 存	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无回用件	推荐性	符合
	6.4 动 力 蓄 电 池 贮 存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农机拆解, 废铅蓄电池全部置于密闭的容器中, 确保安全	强制性	符合
	7 拆 解 技 术 要 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 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拆解,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 尽可能保证零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推荐性	符合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 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 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符合

	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项目按照表 C.1 和表 B.1 的拆解方法进行拆解	推荐性	符合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7.2.2 拆解技术要求： 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汽车机动车拆解 本项目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进行拆解，详见前文表 1-6	强制性	符合
	7.3 电动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新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本项目仅拆解报废农机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	强制性 强制性 推荐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推荐性	符合

	<p>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p> <p>7.3.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p>			
8 企业 执行 时间 要求	8.1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企业按要求执行	强制性	符合
	8.2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执行。		强制性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 国道南），租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不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昌黎县大蒲河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产权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同意租给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办公及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活动，符合当地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②项目厂区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背阴铺村白家拨子，南侧为乡村道路，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

③基础设施条件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

④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评价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在规划、用地、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及环境影

响分析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下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07日，是一家专注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与拆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与发展，农用机械的保有量逐年增加，新旧农用机械的更替已经进入了高峰期。合理处置废旧农用机械、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已成为关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农用机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已纳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明白纸》中，成为区域内农机报废更新的合规服务主体。公司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交通运输便利，回收范围覆盖昌黎县城内全部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与电动农机拆解，不涉及破碎，打包工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拆解项目
- （2）建设单位：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9°13'48.701"，北纬 39°44'14.321"。厂区北侧为邻厂厂房、东侧

为空地，西侧为邻厂厂房，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见附图。

(5)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昌黎县川港专用制造有限公司场地 2500 m²，包括办公用房 400 m²，生产车间 1500 m²及停放农机场地 600 m²，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租赁及购置拆除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真空抽油机、剪板机等主要生产设
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1500 台。

(6) 工程投资：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260 天。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预处理、拆解车间	砖瓦结构，建筑面积460m ²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内划分有预处理区、拆解区	
辅助工程	拆解后物料暂存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1040m ²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主要用于拆解后的产品分区暂存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m ² ，项目不设食堂和洗浴，用于职工办公	
	原料库房	位于预处理、拆解车间内，建筑面积5m ²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所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的存放。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	占地面积600m ² ，位于拆解车间外西侧，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报废农机拆解前的贮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生产不涉及用水，职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30m ³ ），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抽取废油液危废间废气	抽取废油液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与危废间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共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拆解、切割	上方设置2个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初期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为密闭式，池体及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		
一般工业固体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	

建设内容

废物	的废弃物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及除尘灰暂存在 50 m ² 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滤清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油液、油泥、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隔油毡、污泥、浮油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至 50m ² 危废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防渗措施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拆解区域 润滑油、液压油 暂存区 事故池兼初期雨 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20cm 厚 抗渗混凝土 +2mm 厚高密 度聚乙烯膜	防渗层渗透 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间 报废农机贮存场 (加盖顶棚)	采用 20cm 厚 防渗混凝土 浇筑	防渗层渗透 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道路 等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 化
风险	1、地面防渗 2、采取周转箱、耐酸碱防腐防渗塑料箱、托盘 3、危废间出口设置 20cm 高围堰 4、厂区设置消防设施，设置智能监控系统等设施 5、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一般风险，简化管理，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3、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构筑物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座	1500	现有建筑 改建
2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1座	400	现有建筑
3	报废农机贮存 场（加盖顶棚）	钢结构	1座	600	新建
4	危废间	砖混结构	1座	50	新建
5	一般固废间	砖混结构	1座	50	新建
6	事故池兼初期 雨水收集池	砖混结构	1座	30m ³	新建

建设内容

4、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购置废旧农机拆解相关配套设施，回收范围覆盖昌黎县城内全部镇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1500 台，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拆解规模表

序号	报废农机名称	数量（台/年）	单台重量t/台	总重量t	备注
1	拖拉机	400	3.905	1562	周边区域回收
2	收割机	500	8.16	4080	周边区域回收
3	手扶拖拉机	600	0.31	186	周边区域回收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因此，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农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物料名	重量t	去向
1	车身等拆解钢铁	3083.7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消声器	9.5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3	发动机	525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变速器	1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	玻璃	3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6	水箱、变速箱	1125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7	散热器	12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0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9	割台	70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0	座椅	8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1	悬架	11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2	前后桥	15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3	仪表盘等	0.8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4	方向机	6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5	螺丝、轴承	20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6	有色金属（铜、铝）	0.3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表 2-5 报废农用车拆解后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	----	----	----

建设内容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用量 (t/a)
	1	拖拉机	1562	1	车身等拆解钢铁	3082.106
	2	收割机	4080	2	消声器	9.5
	3	手扶拖拉机	186	3	发动机	525
				4	变速器	10
				5	玻璃	30
				6	水箱、变速箱	1125
				7	散热器	12
				8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100
				9	割台	700
				10	座椅	8
				11	悬架	11
				12	前后桥	150
				13	仪表盘等	0.8
				14	方向机	6
				15	螺丝、轴承	20
				16	有色金属(铜、铝)	0.3
				17	滤清器	0.5
				18	电路板	0.25
				19	废铅蓄电池	15
				20	废油液	16.044
				21	废油箱 废油管	5
				22	废电路板及 电子元器件	0.25
				23	油泥	0.3
	合计		5828	合计	5828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报废农机	1500辆	周边区域回收			
2	液压油	1.5t/a	180kg/桶, 最大暂存量1桶			
3	润滑油	1.5t/a	180kg/桶, 最大暂存量1桶			
4	抹布	0.45t/a	用于报废农业机械清洁处理			
5	过滤棉	0.192t/a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用			

建设内容	6	活性炭	0.192t/a	碘值>80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用		
	7	隔油毡	0.5t/a	铺在拆解区地面隔油用		
	8	柴油	4.3t/a	叉车、叉车加油依托厂外加油站, 厂区内不贮存		
	9	PAC	0.5t/a	初期雨水处理, 根据年降雨量调整		
	10	PAM	0.003t/a			
	11	电	10万kwh	由供电管网提供		
	12	水	200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外购桶装水		
	13	生物除臭剂	0.5t/a	25kg/桶, 最大暂存量2桶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台	2	租赁
	2	真空抽油机	/	台	1	购置
3	剪板机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租赁	
4	叉车(柴油叉车)	合力 CPC 型 3.5T	台	1	购置	
5	铲车(柴油铲车)	旭日	台	1	购置	
6	轮胎拆装机	/	台	1	购置	
7	工艺吊架	5T 固定小吊机	台	1	租赁	
8	举升机	双柱举升机	台	1	租赁	
9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台	1	购置	
1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套	1	购置	
11	污水(初期雨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套	1	购置	
12	污水(初期雨水)处理装置水泵	/	台	1	购置	
13	布袋除尘器风机	/	台	2	购置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无需冲洗, 生产不用水, 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 厂区内设旱厕, 定期清掏;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洗手用水,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2-2021), 并结合地方实际, 用水定额取 30L/人·d,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3m ³ /d (78m ³ /a)。厂区内设旱厕, 定期清掏; 生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约 0.24m³/d (62.4m³/a)，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无需冲洗，机动车拆解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车间内拆解区域上面铺设隔油毡，农机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可能会滴漏在隔油毡上，定期更换隔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生产不用水。

表 2-8 用水量核算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厂区内泼洒抑尘 (m ³ /d)
生活用水	30L/人·d	10 人	0.3	0.06	0.24



图 2-1 项目生活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一般指下雨时的前 15 分钟左右的雨水，厂区内初期雨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污水一体化设备，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3) 供暖

项目生产厂房不供热，员工取暖采用电暖气。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昌黎县川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摆放。车间内分为拆解各产品储存区、预处理区、拆解区等；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加盖顶棚）位于厂区中心，分区明确、方便生产；

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生产流程相适应，有利于维修、安全防护和管理。对于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根据不同特点，分别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工艺装置、办公等功能区。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部改造、危废间建设，安装生产设备及地面的硬化等，夜间不施工。施工涉及基础建设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均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

项目建设期较短，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填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为工程养护用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项目废旧农机拆解流程包括入厂检查、登记、评估、预处理、拆解、存储和管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农机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主要的部件组成基本相同。

企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对农机进行拆解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

废旧农机回收拆解作业不涉及农机零部件的修复与修理，不再进一步拆解报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等，不建设焚烧装置。废旧农机拆解最终得到产品和危险废物。

废旧农机拆解最终得到产品和废物。产品主要包括可回用产品和不可直接回用的再生资源，可回用产品即拆解得到的通过观察或用仪器、设备经过检测、检验后未达到报废程度，可按照旧零件出售的零部件，可用零部件在作为产品外售时，全部标明“报废农机回用件”；不可直接回用的再生资源主要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和废玻璃等，其中拆解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全部作为废金属，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p> <p>废旧农机拆解工艺流程简介如下：</p> <p>（1）检查和登记</p> <p>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念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入场农机不需要清洗。</p> <p>本工序产污节点为：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叉车（N）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2）临时堆放</p> <p>经检查后的报废农机由技术人员使用叉车移至项目设置的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内进行临时存储。</p> <p>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接收或收购报废农机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存在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3天。存储场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3）拆解预处理</p> <p>在正式拆解前，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首先将抽排作业头伸入各油液设备内启动隔膜泵，将废液通过管道抽至相应的废液收集桶，密闭存储，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抽取废油液过程产生的废气（G）、危废暂存间内的储存废气（G）、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拆解预处理拆解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油液、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隔油毡（S）。</p> <p>（4）拆解处理</p> <p>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回收钢铁、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电子元器件、蓄电池等进行深度拆解，拆解过程按</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p>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要求，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拆解。</p> <p>◆拆解深度</p> <p>本项目仅对报废农机进行简单拆解，不具备再制造条件。</p> <p>本项目将拆解下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及配件等均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一步拆解处理。</p> <p>本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等作为废金属均交售给有资</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质的回收企业再利用，直接外卖，不做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农机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p> <p>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如滤清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不做进一步的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噪声（N）、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身等拆解钢铁、消声器、发动机、变速器、玻璃、水箱、变速箱、散热器、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割台、座椅、悬架、前后桥、仪表盘、方向机、螺丝、轴承、滤清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铜、铝）及危险废物等（S）。</p> <p>（5）分类、切割</p> <p>将拆解后的物料进行分类，作为产品出售。</p> <p>对大块的钢铁件（大梁等）拆下后，本项目采用剪板机及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剪切处理，切割后废钢段临时储存于剪切料区待售。</p> <p>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身、车厢等，经剪切解体后，直接由吊架或者叉车运至产品储存区暂存待售。</p> <p>其他分类出的塑料、玻璃、橡胶、座椅等分别堆存于产品储存区待售。</p> <p>本项目不设打包机，无打包工序。</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G）、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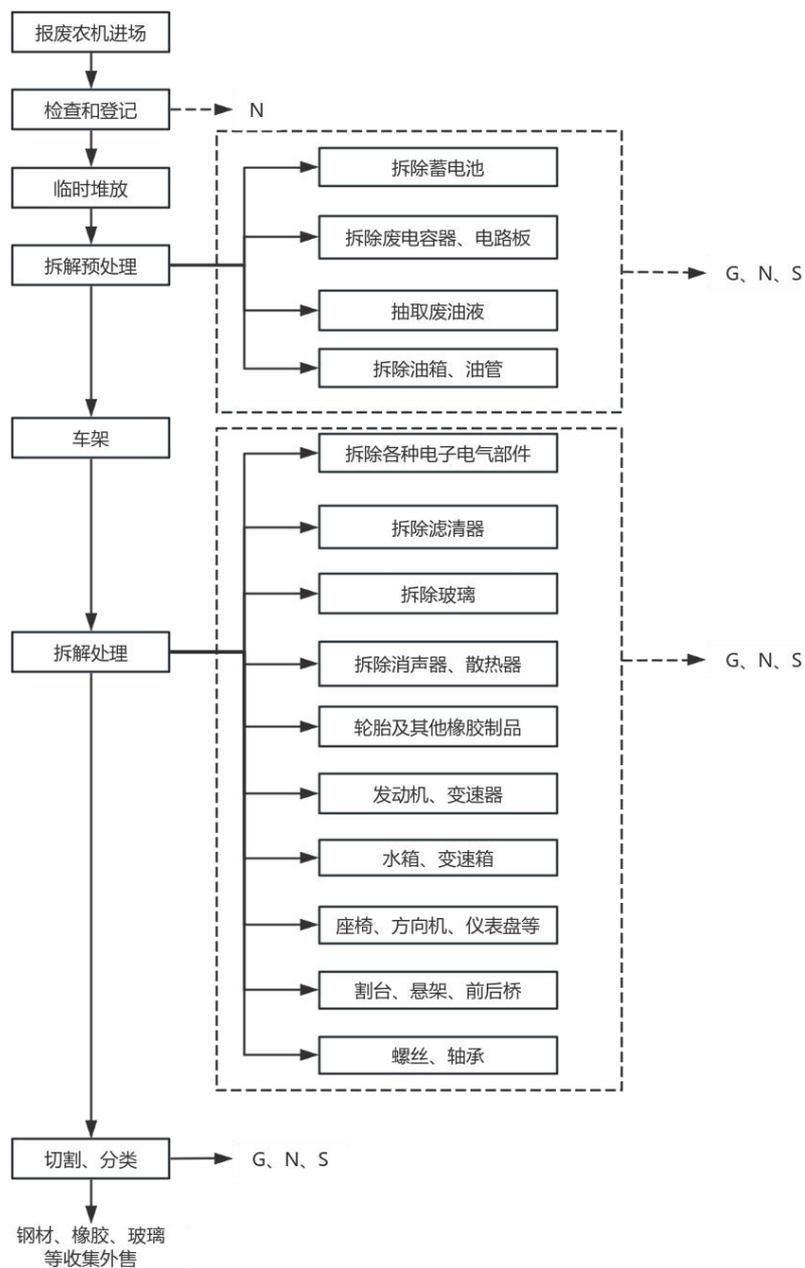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拆解预处理	抽取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抽取废油液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与危废间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共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危废间		
		拆解过程		颗粒物	上方设置2个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切割	颗粒物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初期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池体及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初期雨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	经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
	固废	拆解过程	车身等拆解钢铁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可根据其用途、性质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分类堆存于产品储存区暂存
			消声器	
			发动机	
			变速器	
			玻璃	
			水箱、变速箱	
			散热器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割台	
			座椅	
			悬架	
			前后桥	
			仪表盘等	
			方向机	
			螺丝、轴承	
有色金属(铜、铝)				
拆解预处理	滤清器	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铅蓄电池			
	废油液			
	废油箱、废油管、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隔油毡			
	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油泥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水处理	污泥、浮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厂区已闲置多年，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现状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本项目所在秦皇岛市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现状浓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13	60	μg/m ³	21.7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23	40	μg/m ³	57.5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0	70	μg/m ³	85.7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	CO	1.7	4	mg/m ³	42.5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72	160	μg/m ³	107.5	不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1	35	μg/m ³	88.6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昌黎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础监测因子除O₃外，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昌黎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超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工业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对新增VOCs排放的企业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削减等方式，通过上述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情况

该项目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下风向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6~ 2025.1.18	2.0	0.38-0.53	达标
	TSP (ug/m ³)	2025.1.16~ 2025.1.18	300	85-97	达标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现状监测。

3、土壤环境现状

(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特征，为了解现有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项目厂区内设 1 个表层样。

(2) 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10-C40），共 46 项。

(3)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检测 1 次。

(3) 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4) 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表 3-4 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限值要求	单位	达标情况
	砷	32.4	≤60	mg/kg	达标
	镉	10.2	≤65	mg/kg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mg/kg	达标
	铜	4.94×10 ³	≤18000	mg/kg	达标
	铅	516	≤800	mg/kg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生产车间 旁 1月16 日	汞	0.272	≤38	mg/kg	达标
		镍	88	≤900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μg/kg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μ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μg/kg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μg/kg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μ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μ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μg/kg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μ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μ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μg/kg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μg/kg	达标
		苯	未检出	≤4	μg/kg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μg/kg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μg/kg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μg/kg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μg/kg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μg/kg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未检出	≤570	μg/kg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μg/kg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mg/kg	达标
		2-氯苯酚	未检出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蒽	未检出	≤1293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mg/kg	达标
	石油烃(C10-C40)	12	≤4500	mg/kg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260	mg/kg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p> <p>4、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东侧东沙河距约 177m，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前东沙河环境造成影响。</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1、大气环境

表 3-5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常庄村	119°14'6.516"	39°43'57.97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南	364
张家庄村	119°14'19.802"	39°44'18.526"				东南	477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与厂界距离 (m)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东沙河	177	东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表 3-8 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常庄村	364	南	分散式饮用水井，每户一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张家庄村	477	东南		

5、生态环境：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动植物及其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

1.1 施工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9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1.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运营期

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颗粒物（其它）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二级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 放口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颗粒物(其它)排放限值																																		
	3.5		kg/h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 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0.3	m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限值-新改扩建二级																																				
<p>2.2 废水</p> <p>初期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并满 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p>																																							
<p align="center">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h> <th>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 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th> <th>单位</th> <th>本项目废水执 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0</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22</td> <td>mg/L</td> <td>22</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200</td> <td>mg/L</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300</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td> <td>mg/L</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 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 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500	mg/L	500	氨氮	--	22	mg/L	22	BOD ₅	300	200	mg/L	200	SS	400	300	mg/L	300	石油类	20	/	mg/L	20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 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 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500	mg/L	500																																			
氨氮	--	22	mg/L	22																																			
BOD ₅	300	200	mg/L	200																																			
SS	400	300	mg/L	300																																			
石油类	20	/	mg/L	20																																			
<p>2.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昼间 65dB(A), 夜间不生产。</p>																																							
<p>2.4 固废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p>																																							

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预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合计 0.0044t/a，计算过程详见大气影响分析章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颗粒物：本项目预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合计 0.0032t/a，计算过程详见大气影响分析章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COD、氨氮总量控制目标值均为 0。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VOCs：0.0044ta，颗粒物：0.0032t/a。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关于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农机拆解项目主要污染物消削减方案》内容，按照倍量原则进行削减替代，颗粒物拟从已注销的昌黎县朱各庄真炖着香粉丝厂排污许可证（证号 92130322MA095BF168001V）释放颗粒物的量（0.007t/a）进行倍量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拟从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减排量 17.3769t/a，按照倍量原则进行调剂，剩余总量（17.3681t/a）用于其他项目总量指标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部改造、危废间建设，安装生产设备及地面的硬化等。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及固废，夜间不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厂区内进行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建设，危废间利用现有库房改建、建筑材料临时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所产生的二次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等，为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醒目的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

②对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的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施工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当铺设混凝土路面。

④运输贯穿于施工过程的各个阶段，无论建筑垃圾的运输，还是砂石、土方等建筑原料的运输，均需采用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洒溢扬尘。

⑤施工作业面做到活完脚下清，及时将建筑垃圾装入容器，吊运至垃圾站处理，施工现场设专人清扫保洁，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场容场貌整洁。

⑥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⑦对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如下措施：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⑧“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以及实现“两个全覆盖”即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产生于工程养护及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养护、喷洒施工场地和道路抑尘等，无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及宿舍，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厂区内设旱厕，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包括基础及地基开挖土石方阶段的挖掘机、推土机、运载车辆，基础施工阶段的压路机、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主要包括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p> <p>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注意保养和正确操作高噪声机械，使施工机械的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p> <p>②项目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对电锯等高噪声设备设封闭隔声棚。隔声棚采用脚手架为骨架，三个侧面和顶部封闭，一面敞开作为人员和材料出入口。</p> <p>③运输车辆、高噪声工序尽量安排在非休息时间。如确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的连续施工。</p> <p>④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p>
---	--

⑤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⑥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对所投诉问题应及时与相关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可在24h内处理各种相关环境纠纷。

⑦运输建筑用品的车辆禁止在休息时间运输，并尽可能的避免经过村庄及居民区。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降至最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含砖、石、砂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场地已平整；项目施工期间厂界设围墙、厂区内喷淋抑尘，并加强厂区内植树绿化，可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有抽取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剪切、切割及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及源强核算、治理设施概况

1) 抽取废油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在报废农机整车拆解之前，需要将废油液（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抽出，本项目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收集过程密闭操作，不会产生废油液的挥发，在废油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泄漏。

参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辆收割机燃油残留量为 25L、手扶拖拉机燃油残留量为 1L、拖拉机燃油残量为 15L。柴油平均密度为 0.84g/mL，则废燃料油的残留量为 16.044t/a。

抽取操作过程中的废柴油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11085-89）中柴油灌桶（0.01%）和零售加注时（0.08%）的两部分损失率，则抽取过程中的损失量为 0.0144t/a，即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4t/a。

含油危废在危废间内储存过程中会有逸散的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表 1 贮存损耗率，河北属于 B 类地区，每月损耗率为 0.01%，损耗部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含油危废中废油最大量约为 1t，则溢出量为 0.0001t/月，一年为 0.0012t/a。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4t/a，含油危废在危废间内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2t/a，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56t/a。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60kg/h。

2) 拆解、切割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过程中，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物质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农用机拆解产污系数，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7.2g/t-原料，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约 5828t，则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042t/a。

大块的钢铁件（大梁等）拆下后，采用剪板机及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剪切处理，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机动车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0.4g/t 原料，项目切割量为 5828t/a，则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23t/a。

上述拆解、切割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拆解、切割共产生废气 0.0443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约 85%，处理效率为 95%。即颗粒物有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1.45mg/m³；未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无组织排放 0.0066t/a，拆解、切割工序所在车间密闭，再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可减少颗粒物 80%，即车间外切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表 4-1 源强核算、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抽取废油液以及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90	80	0.0156	0.0028	2.17	0.0108
拆解、切割废气	颗粒物	5000	85	95	0.0443	0.0019	1.45	0.0005
集气系统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0.0016	0.0016	/	0.0060
	颗粒物	/	/	/	0.0066	0.0013	/	0.005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预处理	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集气系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是
拆解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集气系统+布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切割					排放示准》 (GB16297-1996)	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表 4-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及位置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DA001	抽取废油液排气筒 东经 118°56'0.484" 北纬 39°43'43.989"	15	0.3	5000	常温	0.0108	
	DA002	拆解、切割排气筒 东经 118°55'59.866" 北纬 39°43'42.406"	15	0.3	5000	常温	0.0005	
	此外，初期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表征为臭气浓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池体及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臭气浓度厂界可达标排放。							
	1.3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HJ 1034-2019）中废气监测频次，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次/年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抽取废油液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与危废间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17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项目拆解、切割废气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45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示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20mg/m ³ 。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用 HJ2.2-2018 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的环境影响，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2235 $\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房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9.492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3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停电、停气故障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停电即生产设备停止运行，污染物会停止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生产线故障

本项目车间内设备故障时该设备生产即停止运行，污染物会停止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环保设施故障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拆解切割颗粒物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到大气中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55	0.5	2
DA002	颗粒物	0.0738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均为排污许可证规范中推荐的废机动车拆解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无需冲洗，机动车拆解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车间内拆解区域上面铺设隔油毡，农机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可能会滴漏在隔油毡上，定期更换隔油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即生产不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厂区内设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洗手用水，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一般指下雨时的前 15 分钟左右的雨水，本项目为拆解报废农机，厂区内初期雨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污水一体化设备，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1) 源强计算

秦皇岛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3841 \times \frac{1 + 0.85 \lg P}{t + 17} \times 0.85$$

式中：q——秦皇岛市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地面径流系数为 0.9；

t——重现期，取 1 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采取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Q = qF\Psi T$$

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本项目有效汇水面积按 0.21hm² 计算）。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7）。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经计算，秦皇岛市暴雨强度为 174.3L/s·公顷，厂区汇水面积 2100m²，初期雨水最大一次产生量为 23.06m³，收集进入一座 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泵入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厂区内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石油类等，厂区内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污水一体化设备，泵入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2) 污水处理系统概况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初期雨水处理主要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0m³/d。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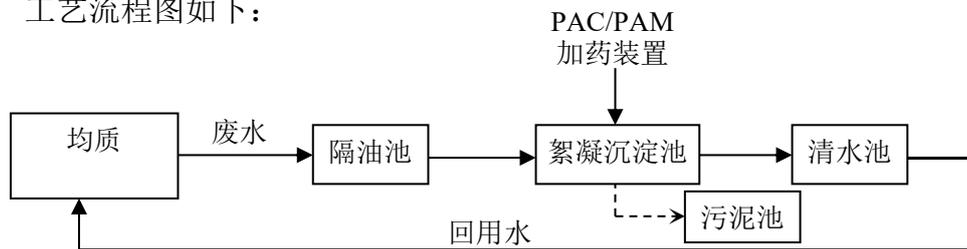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一体化系统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初期雨水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值	6-9	6-9
2	COD (mg/L)	400	≤50
3	NH ₃ -N (mg/L)	35	≤8
4	BOD ₅ (mg/L)	300	≤30
5	SS (mg/L)	200	≤15
6	石油类 (mg/L)	/	≤15

3) 污染物产生、排放

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污水一体化设备，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表 4-7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产生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雨水	初期雨水	pH 值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不外排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是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2020年）6万 m³/天，远期（2030年）10万 m³/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仅为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且水量不大，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所以依托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清水池出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	每次外运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6) 环境影响分析

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外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真空抽油机、剪板机等, 项目减少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为了分析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 以及对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

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

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真空抽油机、剪板机等，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0dB (A)，项目减少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强度 20-35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1.82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2.74℃、年平均相对湿度 60%、大气压强 1050KP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以东经 119.23014815，北纬 39.73738362 为坐标原点）。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治理后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运行时段
1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25	55	{-8.67,16.37,1}	东侧1道墙壁；南侧1道墙壁；西侧1道墙壁；北侧1道墙壁	/	水泥硬化	昼间
2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25	55	{-4.53,12.23,1}				
3	真空抽油机	1	75		25	50	{-7.98,13.61,1}				
4	剪板机	1	80		25	55	{-9.36,9.47,1}				
5	轮胎拆装机	1	80		25	55	{-3.15,8.78,1}				
6	举升机	1	78		25	53	{-10.05,13.6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dB(A)	坐标位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叉车（柴油叉车）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加强管理	25	昼间	60	{5.14,24.16,1}	/	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水泥混凝土道路
2	铲车（柴油铲车）	1	85		25	昼间	60	{14.8,21.4,1}			
3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90		25	昼间	65	{-7.97,25.54,1}			
4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90		25	昼间	65	{-2.45,17.95,1}			
5	污水（初期雨水）处理装置水泵	1	75		25	昼间	50	{17.56,43.49,1}			

3.4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本项目夜

间不生产，因此，采用 HJ2.4-2021 中预测模式，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贡献值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贡献值叠加背景值）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2.66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4.35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46.54	昼间60	达标
北厂界	31.63	昼间60	达标

3.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为 22.66-46.54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的有关要求，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 0.1t/a、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及除尘灰约 0.2t/a，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滤清器、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隔油毡、油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初期雨水污水处理污泥、浮油。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将其贮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建筑面积为：50m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判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节点、代码、名称、危险特性等属性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I	
2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3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5	滤清器	拆解 预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6	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	
7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C	
8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I	
9	废油箱 废油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10	废电路板及 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	
11	沾油废抹布 及废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12	废隔油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	
13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I	
14	废过滤棉		有机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1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16	污泥		污水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T/I
17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T/I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

4.2.3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产废周期
1	废润滑油	0.025t/a	每日
2	废润滑油桶	0.015t/a	每日
3	废液压油	0.025t/a	每日
4	废液压油桶	0.015t/a	每日
5	滤清器	0.5t/a	每日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6	电路板	0.25t/a	每日						
	7	废铅蓄电池	15t/a	每日						
	8	废油液	16.044t/a	每日						
	9	废油箱、废油管	5t/a	每日						
	1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25t/a	每日						
	11	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45t/a	每日						
	12	废隔油毡	0.5t/a	每日						
	13	油泥	0.3t/a	每日						
	14	废过滤棉	0.015	1年						
	15	废活性炭	0.15t/a	1年						
	16	污泥	0.2t/a	每日						
	17	浮油	0.01t/a	每日						
	4.2.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内	50m ²	桶装密封	50t	1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密封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加盖密封			1年		
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专用容器密封			每月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专用容器密封			每月		
废油箱 废油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废电路板及 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沾油废抹布 及废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废隔油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专用容器密封			1年		

		含矿物油废物			密封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容器密封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容器密封	1 年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专用容器密封	1 年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专用容器密封	1 年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5 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间选址及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性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间情况		项目符合情况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间在企业厂区内建设，厂区为工业用地，危废间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②危废间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间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a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p> <p>e 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4.2.6 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p> <p>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4.2.7 危废间运行环境管理措施</p> <p>a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p> <p>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 企业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 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2.8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p> <p>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p> <p>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2.9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p> <p>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p> <p>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p>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p> <p>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p> <p>4.2.10 危险废物标识</p>
--------------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危废间具体标识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 废 物</p>	<p>说明：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尺寸900×558mmmm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底色：黄色；字体和边框均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	---	--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_____ 危险特性</p> <p>废物类别：_____</p> <p>废物代码：_____ 废物形态：_____</p> <p>主要成分：_____</p> <p>有害成分：_____</p> <p>注意事项：_____</p> <p>数字识别码：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p> <p>产生日期：_____ 废物重量：_____</p> <p>备注：_____</p>	<p>说明：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尺寸：100×100mm：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	---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收集池</p> <p>HW06废矿物油</p> <p>HW22含铜废物</p> <p>HW0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p> <p>出入口</p> <p>■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p>	<p>说明：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300×3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直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及时修补。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控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08）表1中限值要求，现状良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过程防控措施

①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②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拆解区域 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 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间 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	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道路等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③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经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材料存储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运行期间，应制定土壤跟踪监测计划，监测点位主要布设在上述可能对土壤可能产生污染的设施或装置附近，以及可能影响的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土壤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设一个表层样点	石油烃、砷、镉、铬、铅、汞、镍	1次/5年

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包括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6.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润滑油

表 4-20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lubricating		UN 编号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934.8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120-340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C)	300-350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润滑油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储运注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碱类、化工产品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物及容器损坏。 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②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表 4-21 液压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hydraulic oil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C)	/	相对密度(水=1)	0.91	相对密度(空气=1)		
	沸点(°C)	/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害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76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砂土。			
	6.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2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储设施	全厂最大存储量 t/a	(HJ169-2018) 附录 B	全厂 q/Q
	润滑油	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	0.18	2500	0.000072
	液压油		0.18		0.000072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25t/a	50	0.0005
	废润滑油桶		0.015t/a		0.0003
	废液压油		0.025t/a		0.0005
废液压油桶	0.015t/a		0.0003		
滤清器	0.5t/a		0.01		
电路板	0.25t/a		0.005		
废铅蓄电池	1.25t/a		0.025		
废油液	16.044t/a		0.32088		
废油箱、废油管	5t/a		0.1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25t/a		0.005		
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45t/a		0.009		
废隔油毡	0.5t/a		0.01		

	油泥		0.3t/a		0.006	
	废过滤棉		0.015t/a		0.0003	
	废活性炭		0.15t/a		0.003	
	污泥		0.2t/a		0.004	
	浮油		0.01t/a		0.0002	
	合计					0.50012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6.4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物质	影响途径
	车间内润滑油暂存区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及油类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p>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均为桶装，润滑油、液压油单个桶容积最大为 180kg，在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处暂存；危险废物单个桶容积最大为 20kg，在危废间内暂存。存储期间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的情况下，按最不利情况下一桶全部泄漏，最大泄漏量为润滑油 180kg，危险废物 20kg。危废间及原料库均需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围堰容积不低于泄漏量，保证可完全容纳泄漏物，不会导致泄漏物流至外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风险物质存放区禁止明火，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或者其他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着火事故可及时灭火，并且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内事故池内，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满足事故下废水收集需要。</p> <p>综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较小。</p>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容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 危废暂存间、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裙脚全部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做泄漏废液收集导流槽及收集池。

(7)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设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用以防范初起火灾。在工程建设和生过程中应保证消防设施的投入和落实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长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应急要求：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6.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凯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农用机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昌黎县	/	/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3'48.701"	纬度	39°44'14.3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在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燃烧。 危害后果：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燃烧、爆炸会对人身安全及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容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p> <p>(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p> <p>(4) 车间内润滑油暂存区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p> <p>(5)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p> <p>(6) 危废暂存间、车间内润滑油暂存区地面、裙脚全部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做泄漏废液收集导流槽及收集池。</p>				

		<p>(7)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设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用以防范初起火灾。在工程建设和生过程中应保证消防设施的投入和落实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长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p> <p>(8)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 排污口规范</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志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形状</th> <th style="width: 25%;">背景颜色</th> <th style="width: 25%;">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排放口	FQ-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8 排污许可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环评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p> <p>(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p>				

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为简化管理。

9 碳排放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污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外购热力，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设备运行能源。

公式如下：

(1) 项目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7252（kgCO/kwh）。

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电力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河北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252（kgCO/kwh）。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新建项目净调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72.52 tCO₂。

$$AE_{\text{工业}} = \sum (AD_i_{\text{燃料}} \times EF_i_{\text{燃料}})$$

式中：

i——燃料种类； $AD_i_{\text{燃料}}$ ——i 燃料燃烧消耗量（t 或 kNm³）；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EF_i 燃料—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₂e/kg 或 tCO₂e/kNm³)，为 3.096tCO₂/t;</p> <p>柴油消耗约 4.3t，柴油消耗碳排放量为 13.31tCO₂。</p> <p>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p> <p>(1) 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设备、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2) 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p> <p>(3)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p> <p>(4)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抽取废油液、危废暂存间排气筒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抽取废油液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与危废间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共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拆解、切割（DA002）	颗粒物	上方设置2个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20mg/m ³ ，速率3.5kg/h；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0.3mg/m ³
	初期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池体及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二级排放标准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能力2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振动设备加装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及除尘灰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生活垃圾定			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滤清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油液、油泥、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隔油毡、污泥、浮油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至 50m ² 危废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拆解区域、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报废农机贮存场（加盖顶棚））：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及道路等）：水泥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容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车间内润滑油暂存区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容器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5）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6）危废暂存间、车间内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区地面、裙脚全部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做泄漏废液收集导流槽及收集池； （7）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 设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用以防范初起火灾。在工程建设和生过程中应保证消防设施的投入和落实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长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8）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应急预案要求：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简化备案，应报送至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⑤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及《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同时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⑥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自行检测； ⑦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六、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张家庄车站北（205国道南），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9°13'48.701"，北纬 39°44'14.321"。厂区北侧为邻厂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邻厂厂房，南侧为乡村道路。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项目租用昌黎县川港专用制造有限公司场地 2500 m²，包括办公用房 400 m²，生产车间 1500 m²及停放农机场地 600 m²，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租赁及购置拆除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真空抽油机、剪板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1500 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昌黎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5】74 号，项目代码为 2503-130322-89-05-235314。

2、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等措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场地，无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会产生明显的扬尘，施工期扬尘废气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3、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抽取废油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抽取废油液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与危废间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共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 拆解、切割废气

本项目拆解、切割废气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120mg/m³，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0.3mg/m³。

初期雨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表征为臭气浓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池体及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臭气浓度厂界可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清运至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滤袋及除尘灰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滤清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废油液、油泥、废油箱、废油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隔油毡、污泥、浮油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至 50m² 危废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2t/a		0.0032t/a	+0.0032t/a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044t/a	+0.0044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固废	废滤袋及除尘灰				0.2t/a		0.2t/a	+0.2t/a
	废包装物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5t/a		0.025t/a	+0.025t/a
	废润滑油桶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液压油				0.025t/a		0.025t/a	+0.025t/a
	废液压油桶				0.015t/a		0.015t/a	+0.015t/a
	滤清器				0.5t/a		0.5t/a	+0.5t/a
	电路板				0.25t/a		0.25t/a	+0.25t/a
	废铅蓄电池				15t/a		15t/a	+15t/a
	废油液				16.044t/a		16.044t/a	+16.044t/a
	废油箱、废油管				5t/a		5t/a	+5t/a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25t/a		0.25t/a	+0.25t/a	

	废活性炭				0.15t/a		0.15t/a	+0.15t/a
	沾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45t/a		0.45t/a	+0.45t/a
	废隔油毡				0.5t/a		0.5t/a	+0.5t/a
	油泥				0.3t/a		0.3t/a	+0.3t/a
	污泥				0.2t/a		0.2t/a	+0.2t/a
	浮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015t/a		0.015t/a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